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秀雯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
電子信箱：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392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87210000A_1140392308_ATTACH1. pdf、

387210000A_1140392308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40392308_ATTACH3. pdf、

387210000A_1140392308_ATTACH4. pdf、387210000A_1140392308_ATTACH5. pdf、

387210000A_1140392308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之軍

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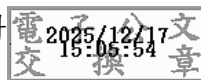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4年12月12日部銓二字第

114590552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17



1140006623

有附件